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

111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澤成

紀錄：王卜凱

出席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會議緣由：

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，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「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(市)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，有指示、監督之權」，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成立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。

本次召開111年度第5次委員會議，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。

貳、上次(111年度第4次)委員會議紀錄確認

結論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、全國河川疏濬情形、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。(經濟部)

結論：

- (一)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控離島地區東北季風影響期間之砂石庫存量，以避免砂石船因東北季風影響無法行駛，導致砂石短缺情形再次發生。
- (二)有關固定價格讓售河川疏濬砂石部分，請經濟部水利署追蹤掌握業者後端之銷售價格，並研議於契約訂定相關管控及預防機制，以避免業者有買空賣空、哄抬、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。

(三)有關不動產業者反應水泥價格上漲一節，請經濟部工業局瞭解分析預拌混凝土(含水泥)及鋼筋等營建物料之價格波動原因及影響程度(如哪些係受國際因素影響等)，以及政府相關穩定物價作為之成效等相關說明資料(包括砂石、飛灰固定價格讓售、水泥貨物稅減半等措施)，並綜整相關資料，另請工程會適時提供不動產業及營造業，讓公會瞭解政府努力穩定營建物價之成效。

二、鋼料供需、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(經濟部)

結論：

(一)鋼料部分，經與業者接洽結果，產能利用率僅七成，惟近來價格受國際廢鋼價格波動影響持續上漲，造成部分公共工程無法順利決標，或廠商得標後因價格波動要求補貼差額，或因無法取得補貼致停工、倒閉，衍生履約爭議，影響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，爰請各工程機關掌握並參考下列兩點原則辦理：

1. 個案計畫內容及編列預算應扣合需求，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，設計成果則須扣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，施工方案合理可行，可採用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。

2. 建議可採由機關提供材料方式辦理：

(1) 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減少履約爭議，並合理分配廠商與機關所承擔之風險，建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將工程材料費用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較大者，另案單獨辦理工程材料招標(例如：水泥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、管材、電纜等)，由機關提供材料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。此種作業模式，過去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亦曾採行，且成效良好。

(2) 請交通部轉達臺北市政府(捷運工程招標機關)可參考上開原則，俾利工程如期招標。

(二)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工程會協助瞭解鋼筋、水泥由機關供料時，就材料與人員機具等費用如何分開計算，以及相關採購程序並提供預算編列範例，供各機關參考辦理。

(三)倘後續若有工程流標，而機關無相關積極作為，仍以因缺工、缺料等因素為理由者，工程會將檢討各機關之責任。

三、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(砂石場、土資場管理事宜)

結論:請工程會檢討釐清本案違法(規)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控目的及作法，並調整報告呈現方式。

肆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(工程會)

結論：

一、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，持續列管2項，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，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，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，請列入會議資料。

二、執行計畫時應靈活，請衛福部、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針對不同類型之公共建設，應掌握下列原則確實辦理：

(一)計畫型案件，應先完成前置作業：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，再編列工程預算，例如：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、執行內容未確認，即編列巨額經費。

(二)補助型案件，應分兩階段核定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，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、證照取得等工作，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。

三、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

(一)工程會已於111年6月23日就各項計畫111年執行情形及編列112年預算應預為注意之處提出建議，請衛福部確實辦理。

(二)有關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一案，倘政策或計畫變更是更有利於後續執行時，不應以該變更之因素作為導致進度落後之理由。請工程會、衛福部及各部會確實掌握個案落後之實際理由，不應有類似以有利於計畫執行之政策或

計畫變更作為影響執行率之理由再發生。

四、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(109-111)計畫

- (一)提醒各機關，本計畫執行至今已3年，目前已完成相關維護管理系統之建置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應秉持週期性、持續性，雖各部會有其權責，仍請工程會盤點各系統，全面掌握瞭解、定期追蹤。
- (二)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，俾利如質如期完工。
- (三)請工程會瞭解目前各部會已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之檢查標準與方法，由主任秘書協助將前開標準與方法，及相關維護管理之辦理情形予以統籌並公開於網站，以建置完整之機制。並請各部會列為常態性、週期性之作業，確實依循辦理。

伍、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(工程會)

結論：

一、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，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，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管考意見辦理，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：

(一)請各部會轉知首長及各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列管及執行，應掌握下列事宜：

1. 請各部會督促所屬應加強與各權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：

(1) 以「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」為例，該案營運以促參方式執行，經釐清臺鐵局與客委會間執行缺乏有效銜接，致產生資訊流通之介面問題而未能正確規劃。

(2) 另以「桃園航空城第三跑道建設計畫排水規劃」為例，該案因桃園市政府及桃園機場公司間各自為政，未事先完成整合規劃，如埔心溪原河道流經機場區

域，既已規劃新闢疏洪道，為何還要在機場跑道下方內保留原河道做箱涵？後續維護管理恐有困難，安全性及合理性均應予檢討釐清。

2. 各部會應督促所屬，不因委外規劃設計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認可，而得減少或免除應負之責任：近年政府機關過於依賴顧問公司，未確實檢視規設成果，致衍生契約條件及設計書圖不合理、預算未符合需求或市場行情、工期未符實際需要等情事發生。以教育部「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」為例，機關以委外審查為由，不判斷合約書圖之合理性；而火車頭園區則有規劃顧問高估樓地板面積3倍，致財務評估結果不合理之情形。
3. 請工程會收集相關案例，加強宣導。

(二)金門大橋建設計畫

1. 本案工程會前已協調外籍移工比率由34%提高至50%報行政院核定及協調預付款扣回方式以紓解廠商資金調度壓力，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確實投入資源積極趕辦。
2. 金門地區於9月後東北季風將嚴重影響橋梁施工，請主辦機關督促承商妥善安排工序，提高施工能量務必於7月底前合龍。
3. 本案已接近完工階段，且無遭遇困難問題待協商解決，請工程會檢討安排現場訪視之妥適性。

(三)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

本案已重新檢討經費及期程並提報修正計畫，有關計畫修正及招標作業請交通部依行政院111年6月17日會議結論同步併辦。

(四)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

1. 請台電公司督促承攬廠商持續增補施工人力，並強化防疫措施，妥善安排調度人力，避免疫情影響施工。
2. 8號機原預定併聯時間(111年3月1日)已嚴重落後，請訂定工作細部排程據以管控並督促承攬廠商趕辦。
3. 近期有發生工安事件，如110年12月15日發生鐵門脫軌倒塌、111年6月13日發生施工架倒塌，請台電公司要求承攬廠商加強人員教育訓練，強化工安意識，切勿再發生相關工安事件。

(五)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-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

1. 本案年計畫進度超前，惟項下工程已多次流標，計畫進度未能呈現實際執行狀況，請教育部督促醫院核實排定進度，並確實管控。
2. 「第二期研究大樓」流標案，工程會曾於110年11月9日召會協處，並提供相關建議予醫院納入檢討修正(包含經費應符合市場行情、依個案工址條件及工項編訂合理工期、採3層級物調及檢討保固期等)，現已流標6次仍未完成發包，工程會後續將再召會協處。
3. 請教育部確實要求設計建築師要提出合理價格、工期及契約書圖條件，並充分檢討廠商不投標之原因及提出對策。

二、精進列管工作，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

請工程會精進計畫列管工作，應掌握實質作業項目之執行情形，而非數據列管，並掌握計畫或工程內容之各項里程碑及前置作業應辦事項(例如：用地取得、相關法令、配合事項等)，以確實發揮列管目的，針對不同類型之落後計畫依案件特性採取適宜之解決方式，釐清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。

三、感謝各機關共同努力推動公共建設，並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，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，如證照許可、界面及工程履約、

政府採購法疑義等，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內政部提報因執行市區道路之設計時，就出流管制做區域整體考量之相關事宜，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一案，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市區雨水下水道之專業，提出相關建議作法，本會將另案召開會議協商。

柒、散會(下午5時00分)